

党发〔2018〕5号

## 关于举办政法学院第三十期入党积极分子 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通知

本科生党总支部、研究生党总支部以及各教工党支部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要求切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认真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维护党章。目前，结合学校开展“两学一做”教育活动落实，以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，为打牢思想基础，学院党校决定举办第三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。

**培训对象：**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教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推选条件：**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学生成绩、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团支部 1/2 以上，无违纪行为。经团支部推优程序、各学生党总支部审核后产生，教工由教工党支部推荐。

**报名时间：**5月4日（备注：各党总支部汇总培训学生名单电子版上报学院党政办，各专业或总支部指定1名组长，负责考勤记录及1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和作业的收缴）。

**学习要求：**学习心得一篇（1500字），凡参加学习者必须按时听课，参加党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，如有二次未到将取消学员资格。

**考 试：**闭卷考试

**附 件：**政法学院第三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名单汇总表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党委党校(代章)

2018年5月2日

---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
---